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2、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刘建国先生、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1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执行力,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需要,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明晰职责分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轻微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公司拟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5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7)公证天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0家,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为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蔡卫华,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万德斯(688178)、商络电子(300975)、鹏鹞环保(300664)、奥联电子(30058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菊莉

王菊莉,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鹏鹞环保(30066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王微,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腾龙股份(60315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证天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监督与评价过程中勤勉履职,对拟续聘的公证天业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审计委员会重点核查了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执业状况及执业独立性等事项,并结合其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经审慎审议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诚信执业记录。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勤勉尽责、执业规范,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始终保持应有的执业独立性。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会议表决为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8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反映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604.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准备:	3,771.28
其中:应收票据	-1,036.66
应收账款	4,781.91
其他应收款	26.03
资产减值准备:	13,833.67
其中:合同资产	8,423.96
存货	7,39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41
合计	17,604.95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金额与合计金额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年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771.28万元,其中转回应收票据减值准备1,036.66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781.9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6.03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年公司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423.96万元,转回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983.4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93.11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7,604.95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17,604.9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资产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4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新制定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制度,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1亿元(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	10
2	建设银行	10
3	交通银行	20
4	招商银行	20
5	兴业银行	5
6	民生银行	10
7	光大银行	10
8	江苏银行	5
9	宁波银行	5
10	工商银行	3
11	农业银行	3
合计	-	101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向银行机构融资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含项目贷款)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项目贷款需求,公司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上述授信及所需担保事宜、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力佳")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2,947,238.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到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39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720.4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94.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7,425.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098.4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40
其他-具体说明	44.3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396.93

注:1、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44.37万元指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支出,实际于2026年1月29日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均合法合规。

2025年10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德力佳")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前述协议约定及监管要求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德力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5119610008	62.63	使用中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5003140019	5,665.16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788606	5,001.23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32050161900009111111	3,667.60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54646808	0.31	使用中
汕头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0165080100001526	0.00	使用中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账户余额62.63万元,账户状态为使用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注销,此前余额已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2、上表所列为除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20,000万元以外的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53号)。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197.4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8.68万元,合计39,236.11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5.12.8	2026.5.22	未归还	30,000.00	1.00%-2.02%	按实际结算为准
德力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5.12.18	2026.3.18	2026.3.18	25,000.00	1.85%	115.63
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2.8	2026.3.31	2026.3.31	20,000.00	2.16%	133.84
德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2025.11.24	2026.2.24	2026.2.24	45,000.00	1.80%	204.1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力佳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	108,759.55	108,759.55
2	汕头德力佳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117,306.63	79,320.45	68,666.19
合计			252,467.10	188,080.00	177,425.74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德力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68,666.19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汕头德力佳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整体投资规模与内部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优化设备投入方案,购置与实际需求更加适配的设备,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收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	1、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2、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一路67号;3、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16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8.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8,759.55	108,759.55	108,759.55	43,098.48	43,098.48	-65,661.07	39.63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9,320.45	68,666.19	68,666.19	-	-	-68,666.19	-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80.00	177,425.74	177,425.74	43,098.48	43,098.48	-134,327.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7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2	德力佳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至12:00,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德力佳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德力佳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05520

电子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

传真:0510-68503285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依据拟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审议程序完成后,同步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薪酬事项及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现公司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3.94
孔金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44
李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82.70
李强	董事	0
廖旭东	董事	0
方皛	董事	0
谭光荣	独立董事	7.00
范永明	独立董事	7.00
胡丽萍	独立董事	7.00
张海龙	副总经理	109.53
刘建华	副总经理	108.74
齐立	副总经理	68.94
李常平	财务总监	147.26
合计	-	1,042.56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拟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任期内职务变动、离职的,按实际履职时间及制度规定结算。

(二)薪酬结构与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工作绩效及贡献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

(1)基本薪酬:按岗位职责、能力及行业薪酬水平核定,按月足额发放。

(2)绩效薪酬:以个人考核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一定比例递延至年报披露及经审计的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若公司年度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的,绩效薪酬相应调减。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三)其他事项

1、本方案所列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税费及社保公积金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因财务造假、履职过错致公司损失或需追溯重述财报的,公司可减付、停付未付薪酬,并追回已付超额部分。

4、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1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96,615,681.23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总额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及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造成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545.15	244,073.20	-12.51%
营业利润	40,491.10	28,485.30	42.15%
利润总额	40,961.69	28,369.21	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0.52	23,275.95	6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4.57	18,330.89	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9	0.1059	6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12.89%	5.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457.78	282,511.26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367.20	195,069.73	17.58%
股本	223,202.81	227,975.00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76	0.8557	20.09%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超过30%,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如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氯化钾缓释片、安脑丸/片、鹿瓜多肽注射液(松梅乐)等产品的销量实现了大幅/稳健增长。此外,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等产品贡献增量。

2、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果,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3、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了出售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尾款及利息1.32亿元,上述款项计入到公司2025年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万元-9,800.00万元	盈利:6,025.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37%-6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6,500.00万元	盈利:4,97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4%-30.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0元/股-0.0447元/股	盈利:0.02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如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安脑丸/片、鹿瓜多肽注射液(松梅乐)、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等产品的销量实现了大幅/稳健增长;此外,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甲钴胺注射液等产品实现增长。

2、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果,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3、2026年一季度,公司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47.96万元,此部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4、2026年一季度,公司处置部分闲置房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097.04万元,此部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6-01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3月		2025年3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12	1432	470	1357	8.94	5.53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60	1259	409	1187	12.47	6.0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	3.67%	2.08%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4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250,330,000	225,330,000	33.06%	18.76%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8	56.78%	250,330,000	225,330,000	33.03%	18.76%	0	0	0	0

3. 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中心开展认(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认(申)购、转换业务的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

如后续本公司新增由本公司管理的、且在直销中心开通认(申)购、转换业务的公募基金产品,也将同时适用本公告。基金法律文件或公告另行约定的除外。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6年4月15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认(申)购业务时,免收认(申)购费。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6年4月15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时(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免收申购补差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和收费模式。

三、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对上述适用基金范围、优惠活动期限及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直销中心工作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30-17:00,各项业务办理要求以相关法律文件和公告为准。

因本公司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申请办理直销中心业务前,请先联系本公司获取相关申请资料,具体以本公司的要求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